

建阳书坊接受官私方委托刊印之书

方彦寿

书坊，又称为书肆、书铺、书堂等，是我国古代民间专门从事刻书、售书的机构。在古籍分类中，通常将书坊刊刻的图书称为坊刻本，以别于官刻本和家刻本。实际上，我国古代书坊刊刻的图书不全是坊刻本，有一部分也是“官刻本”和“家刻本”，这与古代某些书坊所兼具的“印刷厂功能”有关。

古代的书坊，通常拥有书工、刻工、印工，书坊主人或聘请编、校、撰人，或自编自刻，集编、刻、售于一身，相当于现代的出版社和书店。其特点是受经济规律的驱使，以刻印图书市场上的畅销书为主。版本学上所谓的“坊刻本”，指的应该是这一类书坊所刊刻的图书。还有一些书坊，则经常接受官府、私宅的委托刻印图书。委托方负责出资，以及书稿的编辑和校对等，在版式的设计，纸张、墨色的选择上书坊必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办理。这种书坊，相当于现代的印刷厂，其刻本的性质，则应视委托方的具体情况而定，而不应简单地视为坊刻本。

对古代书坊接受委托刻书这一论题，通常在有关出版史、印刷史方面的著述中很少提到，反映在古籍图书的著录上，往往将本应著录为官刻或家刻的，误为坊刻，故对此实有一述之必要。

以下主要以建阳书坊为例，侧重分析一下古代书坊接受他人委托刻书的两种情况。

一、接受官府委托刻书

书坊接受官府委托刻书，由宋至明，屡见不鲜。如宋绍兴七年（1137）晁谦之任福建转运判官，当时转运司设司建州（今建瓯），他于本年刻印其从兄“苏门四学士”之一的晁补之的《济北晁先生鸡肋集》七十卷，即在建阳书坊付梓^①。淳祐间（1241—1252），赵师耕任福建常平提举，当时提举常平司也设司建宁（今建瓯），所以他就近在麻沙坊刊刻了《河南程氏遗书》^②。咸淳三年（1267）建宁知府吴坚、刘震孙刻印祝穆的《方輿胜览》一书，据卷末祝洙跋，是委托“书铺张金瓯”刻梓。宋周燾《清波杂志》卷四载：

淳熙间，亲党许仲启官麻沙，得《北苑修贡录》，序以刊行。

许仲启名开，字仲启，南徐（今江苏丹徒）人。乾道二年（1166）进士。他是提举茶事的转运司官员，转运司设司府城，生产贡茶的北苑也在府治所在地的建安，当然不可能在远离府城数十公里的麻沙任职，但他的书却在麻沙刻印，周燾把这两件事糅在一起说，虽然说错了，但却无意中透露了府治刻书多委托麻沙书坊刻印的一点信息。

元代因统治时间不长，加上是少数民族入主中原，对汉民族文化有一定的隔膜感，故官刻不如宋代，但也有一些刻本委托书坊刊刻。元建本《元典章》即为一例。

《元典章》全称《大元圣政国朝典章》，前集六十卷，新集名《至治条例》不分卷，另附《元钞都省条例》。书仿《唐六典》而编，是元代圣旨条画、律令格例和司法判案等方面的资料汇编。由元代福建的地方官抄录汇集，而后委托建阳书坊刊行。原刻本现存台湾故宫博物院。

元代学者胡炳文的《四书通》二十六卷，则由浙江儒学委托

建阳崇化书林余志安勤有堂刻印。此为外地官方机构委托建阳书坊刻书的一个实例。张存中跋云：“泰定三年存中奉浙江儒学提举志行杨先生之命，以胡先生《四书通》能删《纂疏》、《集成》之所未删，能发《纂疏》、《集成》之所未发，大有功于朱子。委令賫付建宁路建阳县书坊刊行，志安余君命工绣梓，度越三稔始克就”^③云云。

元至正元年（1341），又有闽宪斡克庄委托朱熹五世孙朱圻，将虞集《道园学古录》五十卷刻印于建阳书坊。圻字光明，历官承务郎，福建行省都事。此所谓“闽宪”，乃沿用宋代提点刑狱司的简称。元代应名为“福建闽海道肃政廉访司”。此亦为元代官府委托书坊刻书的一个例证。

明代，官府委托书坊刻书的情况更为普遍。徐渭在《送通府王公序》一文中对建阳书坊作了一番“图籍书记，辐辏错出，坊市以千计，富商大贾所不能聚，而敏记捷视之人穷年累月所不能周”的描述之后说：“故凡官建宁者，……亦必求之于建阳之肆，盈篋笥而后已”。^④实际上，可以这么说，有明一代，凡官建宁者，购书之外，还必刻书于建阳书肆。而一些“官建宁者”的上司，如福建巡抚、巡按等也每在建阳刻书。

已知者即有天顺间（1457—1464）江西丰城人氏游明官福建提学，将无名氏编《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》三十六卷、《附宋季朝事实》二卷重加校正，刊行于建阳^⑤。同时又将宋魏天应编《论学绳尺》十卷，“付书坊刊行”。^⑥成化十年（1474）张瑄以右副都御史巡抚福建，在建阳书坊刻印宋末遗民陈友仁编《周礼集说》十一卷、《纲领》一卷，另附宋俞廷椿《复古编》一卷。

成化十六年（1480），建阳书坊刻印明丘濬辑《文公家礼仪节》八卷，乃福建按察司僉事余谅委付刊行。卷末书坊刊记云：

家礼仪节初刻于广城，多误字，后至京师，重加校正，然

未有句读也。窃恐穷乡下邑初学之士卒遇有事，其或读之不能以句，乃命学士正其句读。适福建金宪古冈余君谅及事来朝，谓此书于世有益，持归付建阳书肆，俾其翻刻以广其传云^⑦。

成化十八年（1482），巡抚张世用将宋章樵注《古文苑》三十一卷“发诸建阳书肆寿诸梓”^⑧。

正德六年（1511），巡按御史贺泰到建阳，将其所编《唐文鉴》二十一卷，命建阳知县孙佐校正后，刊行于建阳书坊。

嘉靖十三年（1534），福建按察副使潘潢在闽刊刻的宋真德秀《西山真文忠公读书记》二卷，也是委付建阳书坊刊行。

御史曾佩，嘉靖间也在建阳刻印明李默编《紫阳文公年谱》。巡按李元阳刻印《班马异同》，由汪佃付建阳书坊刊行。嘉靖三十九年（1560），宗臣任福建提学副使，将明沈霭《沈山人诗》六卷刻印于麻沙，今存万历四十一年（1613）王百祥修补印本。宗臣本人的著作《宗子相集》也刊行于建阳书坊^⑨。今存嘉靖三十九年建阳詹氏就正斋刻本。

天启间（1621—1627），监察御史乔承诏巡按福建，将其所撰《纲鉴汇编》九十卷、《总论》一卷刊刻于建阳。

官府委托建阳书坊刻书，尤以建阳县、建宁府的官员，因得地利之便，刊刻数量最多。

如宣德间（1426—1435），江西建昌人张光启任建阳知县，曾与崇化书林刘剡共同辑校《资治通鉴节要续编》，交付刘文寿翠岩精舍刊行。张光启序云：“余昔家食，切（窃）有此志，今幸作宰东阳^⑩，公隙即与书林君子刘剡取四代史所载君臣行事功绩，岁月日時，先后精详。……”张光启刊行的小说《剪灯新话》、《剪灯余话》，也是在建阳书坊刊行。

宣德十年（1435），建阳刘氏日新堂重刊宋蔡沈《书传大全通释》一书，书题之后题“进士吉丰彭勗通释，进士钱塘董鏞音

点”。彭勗、董鏞分别为宣德间建宁府儒学教授和建阳县儒学训导。此为二人合作将蔡沈之《书集传》加以重编，而委托书坊刊行。

弘治十五年（1502），广东番禺人氏区玉官建阳知县。在正德间（1506—1521）接受闽宪阮宾的委托，将章如愚《群书考索》“商诸书林义士刘君洪任其事”，故此书刻本卷首又题“建阳知县区玉刊行”。

正德十一年（1516），邵幽任知县，校正元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，亦交付书林刘洪慎独斋刊行。此书卷端即题“鄱阳马端临贵與著述，东阳邵幽宗周校刊”。所谓“校刊”，乃校正、刊行之意，故此书与《群书考索》相同，均由建阳县衙出资，委付书坊刊刻。

嘉靖六年（1527），建宁知府张大轮刊刻《唐文粹》一百卷。此书建阳书坊旧有刊本，但错误较多，张氏以明苏州刻本为底本，参校他本，并请府学诸生协助校理，刊于建阳书坊。此本卷末有张大轮的一则校勘说明的文字云：

《唐文粹》闽坊旧本舛不可句，苏州近本视昔加善，第中间缺误尚多，盖校讎之渐，其势有如此者。政暇参伍他书，偶有所得，因命郡庠生魏耕、杨应诏、谢阜录付坊间梓行。

在文中，张氏一方面批评“闽坊旧本舛不可句”，另一方面又将此书校本仍付“坊间梓行”，说明明代建阳书坊在接受官、私方面的委托刻印图书的功能，是比较突出和明显的。

明代官府委托书坊刊行的图书还有，万历三十四年（1606）建阳知县周士显刊方日升《古今韵会举要小补》三十卷，委托建阳崇化坊余象斗双峰堂、余彰德萃庆堂两家书坊合作刊行。

崇祯十五年（1642），建阳知县黄国琦刻印《册府元龟》一千卷，乃奉监察御史李嗣京、建南道分守胡维霖之命刊行于书坊。此书卷首李嗣京《揭帖》将此事原委表露得颇为详尽，“职昨奉命按闽，闽有建阳县，乃宋贤朱熹等讲道之乡，县有书坊，自宋迄今，皆为刊刻古书之所。职因取家藏旧本，行分守建南道胡维霖转行

建阳县知县黄国琦厘讹补阙，职与道县合蠲薪廩爰付枣梨，二月始事，十月告成。”一部千卷大书，前后仅用八个月时间即告印成，说明官府委付书坊刻书，集中了较多刻印工匠，限时完工。

二、接受私家委托刻书

在接受官府刻书的同时，一些书坊也接受私家的委托刊刻图书。如南宋理学家朱熹在建阳，委托书坊刊刻的图书有《洪韵》、《近思录》、《八朝名臣言行录》等。他写给学生黄商伯的信中说：“《洪韵》当已抄毕，幸早示，乃此间付之书坊镂板，甚不费力。”^①

淳熙二年（1175），朱熹与吕祖谦合编的理学入门书《近思录》十四卷，也刊刻于建阳。《朱文公文集》卷六十《答汪易直》书二云：“《近思》小本失于契勘，致有差误，此执事不敬之罪也。后来此间书坊别刊得一本，卷尾所增已附入卷中。”此书初刻本即信中所说的“失于契勘”的“小本”，此又云“此间书坊别刊得一本”，表明二刻也在建阳并委托书坊刊行。

乾道八年（1172）朱熹在建阳编成《八朝名臣言行录》一书，也是建阳书坊版行。吕祖谦《东莱集·与汪尚书》云：“近建宁刻一书，名《五朝名臣言行录》，云是朱元晦所编，其间当考订处颇多。”此“建宁”指的是建宁府，书坊所在地乃属县建阳。此书后集《三朝名臣言行录》不久后也在此刊出。

邵武俞闻中，字梦达，是朱熹门人。嘉泰二年（1202）曾刻印《儒学警悟》七集四十卷，是我国已知最早的丛书刻本。此书目录后有嘉泰二年建安俞成元德跋。俞成曾为建阳蔡梦弼校书，在蔡刻本《草堂诗笺》中署名“云衢俞氏元德”，表明他实为建阳崇化书林云衢人。在俞闻中《儒学警悟》丛书中，又有俞成所撰《萤雪丛说》一书，以上种种迹象表明，俞闻中此刻本可能是通过俞成在建阳崇化书坊刊行。

绍熙四年（1193），邵武吴炎刻印苏洵撰、吕祖谦注《东莱标注老泉先生文集》十二卷。《中国版刻图录》著录云：“吴炎校勘后，建阳书肆为之梓行。”

元代，建阳书坊接受私家委托刻书也比较多，其中以刊刻理学人物的著作为主。如建阳熊禾，是朱熹的续传弟子。曾辑补朱熹《仪礼经传通解》一书，刊行于书坊。熊禾自撰《疏》云：“拟就书坊版行，以就流布。”^⑫

江西学者董真卿，其学术渊源，源自朱子弟子黄干门下，所撰《周易经传集程朱解附录纂注》十四卷，由其子董僎携之入闽，刻于建阳书坊^⑬。而董真卿本人，则曾于元延祐五年（1318）入闽，将其父董鼎《书集传辑录纂注》七卷《朱子说书纲领辑录》一卷，委托建阳名肆余志安勤有堂刊行。

元代，建阳还有一家与余氏勤有堂齐名的书肆——刘锦文日新堂。曾于至正二年（1342）刻印倪士毅《四书辑释大成》三十六卷。数年后，此书又由倪氏加以重修，订为二十卷，仍交刘锦文改刻。至正三年，刘锦文还刻印了赵汭《春秋金锁匙》一卷；至正八年，刻印汪克宽《春秋胡氏传纂疏》三十六卷。另据汪克宽《朱子纲目凡例序》，汪氏曾辑此书凡例，“寄建安刘叔简锦文刊之坊中，与四方学者共之”。^⑭汪克宽、倪士毅、赵汭三人均为元末理学家，时称“新安三有道”，他们的著作都交给刘锦文刊行，表明书坊接受学者委托刻书在当时是比较普遍的现象。

明代建阳书坊仍刻印了理学家们的许多著作。如江西学者朱公迁《诗经疏义会通》一书，是一部阐述朱熹《诗集传》的著作，由其弟子何英在永乐间携入闽，在建阳校订增释，付刻书家刘剡刻印。明代福建朱子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蔡清的《易经蒙引》一书，嘉靖八年（1529）由其子蔡存远进呈朝廷，后奉旨发往建阳书坊刊行。

明代，除一些外地理学家到建阳刻书外，还有其他一些外地

学者不远千里到建阳委托书坊刻书。如休宁（今安徽歙县）人氏金德珵编纂的《新安文粹》，是一部收录新安历代文人诗文作品的地方文献总集，其中卷十五《钝斋诗文》有“金德珵传”载：

德珵字仁本，休宁汪坑桥人。……尝以先儒遗书精神心术所寓，遍访藏书家，得陈氏《四书口义》、《批点百篇古文》，倪氏《重订四书辑释》，朱氏《九经旁注》，赵氏《春秋集传》，上虞刘氏《选诗补注》，胡氏《感兴诗通》三十余种，抄校既毕，遣子辉送入书坊，求刊天下。刘用章先生深加（嘉）其志。

刘用章即明前期建阳书坊刻书家刘剡。传中所言“送入书坊，求刊天下”，虽未明言是何处书坊，但“深嘉其志”的既是刘剡，则此书坊必指建阳书坊无疑。这一点，可从正统间（1436—1449）建阳知县何景春捐俸资助刊刻的《风雅翼》一书得到明证。此书总目第三行题“新安金德珵仁本校正”，当为金氏送到建阳书坊刊刻的“三十余种”图书之一。只是由于文献缺征，金氏抄校的三十几种图书中，具体还有哪些品种，已难以详考了。

明永乐间（1403—1424），浙江浦江郑柏编《麟溪集》二十二卷，由官建安主簿的同乡人洪泽携至建安，“请于太守徐子玉，同为捐俸刊行而成”^⑮，刊刻地点也在建阳书坊。

明后期，则有闽漳龙溪张燮携子张于垒，数次前往建阳书坊，在此刊行《七十二家集》^⑯。

三、官私委托刻书与坊刻本之不同

以上分别以例举的方式，论述了由宋至明，古代建阳书坊接受官私刻书的一些基本情况。对这些刻本的性质，毫无疑问，应视委托方的具体情况而定。由官方出资者，应视为官刻，由私家出资者，则视为家刻。这与现代出版社委托印刷厂印刷，其版权仍归出版社所有，而不能归之于印刷厂，其道理是一样的。

但在以往的古籍图书的著录中，由于对古代书坊接受官私委托这一现象认识不够，曾造成某些混乱，在此也以举例的方式加以说明，以期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。

如元余志安勤有堂刻本《四书通》、《四书通证》，由浙江儒学出资委托刊行，本质上是官刻本，但通常均录为余氏坊刻本。元董鼎《书集传辑录纂注》，由董氏出资，撰、校人均均为董氏父子，应视为董氏委托余氏勤有堂刊行的私家刻本。旧本《故宫博物院善本书目》卷一著录此书即为“元元统二年真卿子僕闽中刻本”，除刊刻时间有误外，其余著录得均比较准确。《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》和近年出版的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均统一为“元延祐五年建安余氏勤有堂刻本”，则未能正确地揭示此书在历史上的版权归属。类似情况的，还有元刘锦文日新堂接受倪士毅委托刊刻的《四书辑释大成》，接受汪克宽委托刻印的《春秋胡氏传纂疏》等。

明成化十八年（1482），巡按张世用于建阳刻印的《古文苑》，《上海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》著录为“明成化建阳刻本”；《故宫博物院善本书目》著录作“明成化十八年建阳刻本”；《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》则为“明成化十八年张世用建阳刻本”，从此书系张世用委托建阳书坊刊行的实际情况看，应以国家图书馆的著录比较准确。

明刘氏慎独斋刊刻的《文献通考》、《群书考索》二书，各家书目通常均著录为“明正德刘氏慎独斋刻本”。实际上此二书均为建阳县衙委付刘氏所刻。故《文献通考》卷端有知县“邵幽校刊”之名，《群书考索》卷首亦题“建阳知县区玉刊行”。且此二书的书版，当时就归建阳县衙所有。在明万历年间编纂的《建阳县志·梓书》“县治书板”条下列有八种书名，其中就有此二书。

明万历三十四年（1606），建阳知县周士显委托余象斗、余彰德刻印的《古今韵会举要小补》一书，杜信孚《明代版刻综录》在卷三著录为“明万历三十四年周士显刊”，在卷七中又著录为“明

万历建阳书林余象斗双峰堂刊”，极易给人是两种不同刻本的错觉。此书《中国人民大学古籍善本书目》就著录得比较准确，“明万历三十四年周士显建阳刻本。”

由于对书坊接受委托刻书的一些具体情况认识不清，造成著录上失误的情况还有一些，在此不再一一列举。

当然，在有关书目中，对委托刻书分辨得比较清楚，著录得比较准确的也有很多。如宋咸淳刻本《方輿胜览》，著录为吴坚、刘震孙刻本，而不著录为“书铺张金瓯”刻本；绍熙吴炎刻本《东莱标注老泉先生文集》，不著录为“建阳书肆”刻本；明成化张瑄刻本《周礼集说》，不著录为“建阳书坊”刻本；明崇祯黄国琦刻本《册府元龟》，不著录为“建阳书坊”刻本，等等。其著录的根据，应该说，与笔者上文所提出的以版权归属为原则是一致的。

注：

- ①清·丁丙：《善本书室藏书志》卷二八。
- ②清·邵懿辰：《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》卷九。
- ③⑬清·瞿镛：《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》卷六、卷一。
- ④明·徐渭：《徐文长三集》卷十九。
- ⑤王重民：《中国善本书提要》P105。
- ⑥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八七。
- ⑦傅增湘：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卷一。
- ⑧潘承弼、顾廷龙：《明代版本图录初编》。
- ⑨明·周弘祖：《古今书刻》（上）。
- ⑩东阳，此为建阳别称。
- ⑪宋·朱熹：《朱文公文集·别集》卷六，《答黄商伯》书四二。
- ⑫元·熊禾：《熊勿轩先生集》卷四，《刊仪礼经传通解疏》。
- ⑬清·黄宗羲：《宋元学案·沧洲诸儒学案》。
- ⑮嘉靖《浦江志略》卷七《人物志》。
- ⑯笔者另有《张燮〈七十二家集〉刊刻地点考证》一文，此不赘述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武夷山朱熹研究中心